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速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吳○煌	緩起訴處分
仁	111	速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柯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1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練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曾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速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歐○興	起訴
合	110	偵	5959	詐欺	屏縣刑大	游○承	起訴
合	110	毒偵	77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0	毒偵	778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0	毒偵	779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1	偵	46	詐欺	汐止分局	林○鳳	起訴
作	109	偵	4158	重利	吉安分局	曾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9	偵	4158	重利	吉安分局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9	偵	5286	詐欺	鳳林分局	阿○思·狄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9	偵	5286	詐欺	鳳林分局	李○廣	起訴
作	110	偵	5049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18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18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郭○智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	18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江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邱○發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	18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廖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1	偵	18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偵	4021	詐欺	花蓮分局	高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4238	詐欺	鳳林分局	陳○琴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偵	4748	詐欺	員林分局	高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4984	詐欺	吉安分局	李○哲	起訴
明	110	偵	5011	詐欺	鳳林分局	林○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330	詐欺	鳳林分局	鍾○勇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0	偵	5486	詐欺	花蓮分局	蔡國○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727	詐欺	中二分局	林○鉉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5745	詐欺	吉安分局	許○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754	詐欺	八德分局	陳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925	詐欺	宜蘭分局	林○鉉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5970	竊盜	玉里分局	張○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偵	5976	詐欺	吉安分局	王○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18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任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43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532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全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74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毒偵緝	14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緝	14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緝	14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24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鉉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緝	25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鉉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毒偵	1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1	速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興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台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陳○金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夏○珊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DICHITNGAN THIRASA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佑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寬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詹○誠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何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3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高○波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3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1	速偵	3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顏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3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明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速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速偵	1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邱○雄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速偵	1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彭○平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速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呂○明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速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周○信	緩起訴處分
禮	111	速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鄭○璇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速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速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圳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0	偵	376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廖○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偵	4648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維	起訴
合	110	偵	5003	竊盜	花蓮分局	姜○釀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偵	5337	詐欺	歸仁分局	陳○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6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范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41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范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458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范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52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范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72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萍	緩起訴處分
合	110	毒偵	774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潘○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緝	13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潘○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緝	14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潘○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撤緩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撤緩毒偵	35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范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撤緩毒偵	36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范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	30	詐欺	花高分院	陳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緝	20	竊盜	吉安分局	莊○榮	起訴
合	111	偵緝	43	詐欺	楊梅分局	林○南	起訴
合	111	偵緝	44	詐欺	楊梅分局	林○南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偵緝	45	詐欺	楊梅分局	林○南	起訴
合	111	偵緝	46	詐欺	楊梅分局	林○南	起訴
合	111	偵緝	47	詐欺	楊梅分局	林○南	起訴
合	111	毒偵	20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古○竣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毒偵	2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古○竣	緩起訴處分
勇	110	偵	3697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S○JOKO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撤緩	13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許雅琳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速偵150)
強	111	撤緩	14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花蓮分局)	潘湘琳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速偵283)
強	111	撤緩	15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吉安分局)	劉浩文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速偵282)
智	110	偵	2850	傷害	吉安分局	曾○基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14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羅○生	起訴
精	111	偵	9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龍	起訴
精	111	偵	9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龍	起訴
精	111	偵	9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龍	起訴
精	111	偵	15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池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15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黃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368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莊○杰	起訴
禮	110	少連偵	36	製猥褻物品等	桃市婦隊	張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1	偵	121	竊盜	鳳林分局	陳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偵	18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